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合纵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年2月22日，公司确定此次拟以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纵”）的出资份额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的出资份额，交易

金额预计1-2亿元人民币。交易对方刘泽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韦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张仁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源纵为合纵科技控股股东刘泽刚先生、合纵科技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投资新能源产业相关的项目。目前宁波源纵持有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50.25%的股权（目前，天津茂联正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源纵将持有天津茂联44.18%的股权。增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天津茂联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阴极铜、精致氯化钴及电解镍等产品。未来，天津茂联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粗制氢氧化钴、精制硫酸钴、精制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

三、上市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宁波源纵GP和其他LP、天津茂联股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上述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宁波源纵GP和其他LP、天津茂联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天津茂联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对位于赞比亚的渣堆钴铜矿资源进行开采和冶炼，天津茂联部分股东希望本公司对天津茂联进行增资。最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的出资份额，变更为由公司及天津茂联其他新增股东共同对天津茂联增资4.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2.93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茂联14.60%股权，并通过在宁波源纵中持有1亿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天津茂联的部分股权。

由于本次方案变更导致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权益（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资产净额)不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最终方案的调整导致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系公司对天津茂联投资方案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对天津茂联的增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纵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